

滿 2 足歲幼兒入學—持教身份鑑定申請

一、學前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學前集中式啟聰班

(一) 本縣設有學前特教班之學校：

彰化市-大成國小（學前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員林鎮-靜修國小（學前集中式啟聰班）

(二) 申請對象

設籍本縣之 2~6 歲身心障礙幼兒（以每年 9 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

註：公立幼兒園須開辦 2 歲專班（幼幼班），始可招收 2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衛生福利部指定合格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

3.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三) 申請方式

1.◎學前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時間：每年 2-3 月

彰化市大成國小輔導室 04-7353457 轉 104（幼兒園）

◎學前集中式啟聰班—

請家長參觀學校後，有意就讀者逕洽學校辦理入學申請送件

員林鎮靜修國小輔導室 04-8320341 轉 14（輔導室）

2.送件：

(1) 未曾就學過的幼兒：由申請學校（大成/靜修）彙整申請資料，送交本縣特教中心

(2) 已在其他幼兒園就學之幼兒：由原就讀的幼兒園彙整申請資料，送交本縣特教中心



(四) 所需申請文件

- 1.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申請表（可至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學特科網頁或至學校輔導室索取）
- 2.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五) 相關補助

教育補助請領，皆須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通過方可申請。

二、公立幼兒園（普通班）

(一) 申請對象

設籍本縣之 2~6 歲身心障礙幼兒（以每年 9 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

註：公立幼兒園須開辦 2 歲專班（幼幼班），始可招收 2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

-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2.經衛生福利部指定合格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 3.持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二) 申請方式

- 1.時間：每年 2-3 月
- 2.方式：由家長或欲就讀幼兒園彙整申請資料，送交本縣特教中心

(三) 所需申請文件

- 1.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申請表（可至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學特科網頁下載或洽 04-7273173 轉 531-532 學前行政組）
- 2.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四) 相關補助

教育補助請領，皆須本縣鑑輔會安置通過方可申請。

(五) 轉銜

學前教育階段具特教身份之幼兒，滿 6 足歲時（入小一）時，均須提

出學齡教育階段安置申請手續，完成特教通報轉銜。

三、私立幼兒園（普通班）

（一）申請對象

設籍本縣之滿 2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以每年 9 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

-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2.經衛生福利部指定合格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 3.持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二）申請方式

- 1.時間：依特教中心鑑定安置時程（04-7273173 轉 531-532 學前行政組）
- 2.地點：各私立幼兒園
- 3.方式：由欲就讀幼兒園彙整申請資料，送交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三）所需申請文件

- 1.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申請表可至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學特科網頁下載
- 2.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四）相關補助

教育補助請領，皆須本縣鑑輔會安置通過方可申請。

（五）轉銜

學前教育階段具特教身份之幼兒，滿 6 足歲（入小一）時，均須提出學齡階段安置申請手續，完成特教通報轉銜。

四、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一）每年 3-4 月由特殊教育學校公告相關訊息(<http://www.aide.edu.tw/>)

（二）填寫相關申請資料後，請逕自向設有幼兒部之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